

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BAOTOU HUAZI INDUSTRY CO.,LTD

(股票代码：600191)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

股权登记日：2023-09-12

会议召开日：2023-09-15

会 议 议 程

序号	会 议 内 容
一	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幕
二	介绍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情况
三	选举现场会议监票人、记票人
四	对如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：
1	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
2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3	关于修订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4	关于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5	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6	关于修改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7	关于修改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五	对上述议案现场表决情况进行统计，并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
六	律师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
七	会议闭幕

议案一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“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国家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路”变更为“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铝业大道 40 号”；邮政编码由“014030”变更为“014045”，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。

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章程工商备案事宜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5日

议案二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国家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路 邮政编码：014030</p>	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铝业大道 40 号 邮政编码：014045</p>
<p>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(即少于 5 人)时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；</p> <p>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	<p>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 时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；</p> <p>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

<p>第八十三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：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；第二届及以后董事的选举或更换由董事会提名，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。</p> <p>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：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；第二届及以后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或更换由监事会提名，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，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</p> <p>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，应实行直接投票制；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实行直接投票制。</p>	<p>第八十三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：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；第二届及以后董事的选举或更换由董事会提名，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。</p> <p>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：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；第二届及以后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或更换由监事会提名，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，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</p> <p>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，应实行直接投票制；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实行直接投票制。</p> <p>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，并披露表决结果。</p>
<p>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</p>	<p>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</p>

<p>案；</p> <p>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(六) 制订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；</p> <p>(七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(八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(九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(十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(十一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(十二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十三)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(十四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(十五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十六)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</p>	<p>案；</p> <p>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(六) 制订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；</p> <p>(七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(八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(九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(十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(十一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(十二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十三)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(十四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(十五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十六)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</p>
--	--

(十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(十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**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**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本次章程修订中涉及的注册地址变更内容，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定为准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5日

议案三

关于修订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特修订本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5 日

议案四

关于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5日

议案五

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5日

议案六

关于修改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5日

议案七

关于修改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5日